臺中市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審查原則

1. 臺中市政府為受理道路設置公共設施申請，確保行車安全，避免行人動線阻斷，建構完善無障礙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2. 本原則所稱公共設施，指電力（信）桿（塔）、變壓箱、郵筒、公共電話亭、停車收費設施、消防栓、加壓設備、佈告欄、候車亭、 路標指示牌、行人座椅、充電樁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。本原則規定之公共設施包括變電箱、號誌控制箱、電信交接箱及有線電視交接箱等都市生活相關之設施。
3. 公共設施設置如涉及道路挖掘行為，仍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:
	1. 公共設施應優先設置於公共設施帶或道路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。
	2. 設置於人行道者，設置後行人通行淨寬至少一點五公尺；若淨寬不足一點五公尺，且路側設有路邊停車格，得設置於路邊停車格間，惟不得超出停車格最外緣。不得設置於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處。
	3. 道路無設置人行道者，公共設施最突出之外緣，不得超出道路側溝內側、路燈基座或路肩標線向路側方向零點二公尺處。
	4. 設置位置不得阻礙排水功能。
	5. 不得設置於距離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及交叉路口五公尺內。
	6. 以懸空方式設置者，於路側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，於人行道淨高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。
	7. 建案之臨時設施，應設置於建案基地內或經建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之範圍內。

公共設施設置不符前項規定，而有設置必要者，得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後設置。

1.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者，應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得視需要辦理會勘，經許可後，始得申請挖掘許可及現場施工。
2. 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負擔所需費用，並依道路管理機關核准之圖說施工。
3. 道路及附屬設施進行新闢、拓寬、翻修或改善工程時，應配合辦理公共設施設置或遷移。